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
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4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4456 号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春光集团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7929 号、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419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春光集团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春光集团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春光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

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春光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后附由春光集团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前期会计差错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春光集团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春光集团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的原因

1、本公司研发活动中产生的废料由于具有使用价值，将其转入库存后生产领用或者用于销售，更正前结转成本按照废料的市场售价确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将研发废料结转至存货成本的结转方法变更为“根据正常生产情况下的产成品的标准单位材料成本，扣除研发废料进一步加工至可投入生产状态的单位加工成本，计算出研发废料的标准单位成本”更具有合理性、谨慎性。该更正事项影响主要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存货、营业成本等相关项目。

2、本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中，存在由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或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客户之间代付款情况，更正前按照实际付款主体分别核算。本公司通过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或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客户确认，认为应当将这种情况的客户之间代付款的按照真实交易进行处理，因此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进行了重分类调整。该更正事项主要影响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信用减值损失等相关项目。

3、本公司发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票据贴现息列示为财务费用。根据准则规定，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时，贴现息（即贴现金额和票面金额的差额）应在票据终止确认时立即确认为投资收益。该更正事项主要影响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财务费用、投资收益项目。

4、本公司持有合营企业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由于合营企业因存货减值等原因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后续发生变动，相应影响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确认。该更正事项主要影响 2024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收益项目。

5、本公司子公司之间交易存在开具票据结算并贴现的情形，对于收到的贴现净额在现金流量表单体报表作为经营性现金流列报，在编制合并现金流

量表时，未在筹资性现金流中列示，现按准则规定予以更正。该更正事项主要影响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列示如下：

1、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41,478,777.97	-3,438,986.79	338,039,791.18
存货	193,620,095.45	315,128.20	193,935,223.65
长期股权投资	5,775,413.09	-181,601.44	5,593,81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2,713.59	-89,974.89	6,882,738.70
资产总额	1,288,977,024.38	-3,395,434.92	1,285,581,589.46
合同负债	4,492,541.93	-3,434,643.38	1,057,898.55
应交税费	9,792,221.21	2,925,702.58	12,717,923.79
其他流动负债	193,159,474.18	-446,503.64	192,712,970.54
负债总额	610,053,309.72	-955,444.44	609,097,865.28
未分配利润	344,988,814.85	-2,439,990.48	342,548,82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923,714.66	-2,439,990.48	676,483,724.18
营业成本	846,623,244.16	5,332,337.74	851,955,58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6,730.54	-181,601.44	-2,218,331.98
研发费用	56,364,348.79	-5,312,853.79	51,051,49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1,348.14	385,673.27	-7,045,674.87
利润总额	112,646,191.63	184,587.88	112,830,779.51
所得税费用	13,089,220.85	851,856.48	13,941,077.33
净利润	99,556,970.78	-667,268.60	98,889,702.18

2、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59,404,423.48	-335,708.06	259,068,715.42
存货	192,246,319.60	334,612.15	192,580,93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8,457.96	-37,366.36	3,431,091.60

资产总额	1,049,875,644.58	-38,462.27	1,049,837,182.31
合同负债	1,433,399.77	-349,362.27	1,084,037.50
应交税费	7,035,924.96	2,126,454.63	9,162,379.59
其他流动负债	170,991,152.10	-42,832.75	170,948,319.35
负债总额	470,508,900.70	1,734,259.61	472,243,160.31
未分配利润	250,360,604.05	-1,772,721.88	248,587,88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366,743.88	-1,772,721.88	577,594,022.00
营业成本	727,541,422.08	5,572,136.28	733,113,558.36
研发费用	46,918,726.53	-5,471,645.82	41,447,080.71
财务费用	6,209,554.59	-1,650,295.01	4,559,25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25.45	-1,650,295.01	-1,906,120.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948.22	56,486.96	-1,512,461.26
利润总额	100,069,164.80	-44,003.50	100,025,161.30
所得税费用	12,177,772.39	814,146.34	12,991,918.73
净利润	87,891,392.41	-858,149.84	87,033,242.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533,789.63	-9,818,083.33	474,715,70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7,775.12	-10,000,000.00	23,847,775.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095.34	9,818,083.33	20,195,17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7,209.97	10,000,000.00	20,087,209.97

3、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154,373,563.48	435,102.61	154,808,666.09
其他流动资产	3,311,618.34	-1,166,930.18	2,144,68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041.80	-32,467.18	977,574.62
资产总额	940,865,212.18	-764,294.75	940,100,917.43
应交税费	3,757,512.59	150,277.29	3,907,789.88
负债总额	449,389,860.71	150,277.29	449,540,138.00
未分配利润	162,650,955.04	-914,572.04	161,736,38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475,351.47	-914,572.04	490,560,779.43
营业成本	835,085,983.95	8,127,625.75	843,213,609.70
研发费用	51,394,488.74	-8,562,728.36	42,831,760.38
财务费用	5,704,183.35	-1,925,686.84	3,778,49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13.83	-1,925,686.84	-1,838,573.01

利润总额	84,226,114.02	435,102.61	84,661,216.63
所得税费用	6,174,054.89	1,349,674.65	7,523,729.54
净利润	78,052,059.13	-914,572.04	77,137,487.09

本专项说明业经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批准。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闫磊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5000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12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2017

2008 年 4 月 7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21年10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21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21年11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21年11月24日

10

11



姓名 刘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8807273518
Identity card No.



刘冰 110101360464

证书编号: 11010136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4

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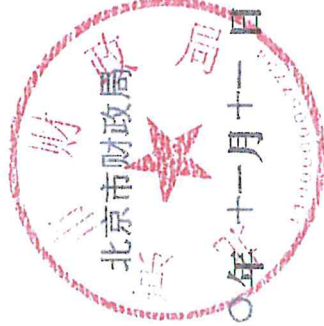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